

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，遴选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，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，向董事会报告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包括内部董事、独立董事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股东代表或董事会提名的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、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、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个人情况；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；是否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等。

第十一条 总经理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由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召开前，将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。候选人详细资料要求参照本工作细则第十条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被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的，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将审查意见反馈给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召集人提议召开并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可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发出，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（四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（五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权，其中独立董事必须委托独立董事出席并表决。

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以视频、电话方式召开的，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、“不足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